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03722308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3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103年10月16日召開「高屏市縣103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評議會」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3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：

- (一)稻谷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- (二)甘薯：每公斤新台幣6元。
- (三)薪木：每公斤新台幣3元。
- (四)鹹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39元。
- (五)淡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9元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3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3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30日止）。

縣長 曹啓鴻